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提交。在本报告中，任务负责人概述了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暴发威胁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动态，以及在实现朝鲜半岛和平、安全、无核化上取得的进展。他向国际社会通报了人权状况关切问题的最新情况，并重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的重要性。

* [A/75/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和安全局势	3
三. 冠状病毒病对人权的影响.....	5
A. 对健康权的影响	5
B. 对获取信息和通信的影响	6
C. 对食物权的影响	6
D.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7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8
A. 劳动制度	8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的情况	13
C. 强迫失踪和被拘留的外国人	14
五. 双管齐下：问责和接触.....	15
六. 结论	15
七. 建议	16

一. 导言

1. 到目前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无正式确认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病例。当局正在继续采取预防行动,包括实施严格边境控制。长期关闭边境导致贸易和商业活动急剧下降,影响到整体经济和人民生活。COVID-19 预防措施使外交机构和国际组织无法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作。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到大韩民国的人数显著下降。由于朝鲜境内的国际存在有限,加上提供第一手资料的逃亡者抵到大韩民国的人数减少,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资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匮乏。

2.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没有受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由于旅行限制,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访问日本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访问泰国以来,他也无法对韩国或邻国进行任何正式访问。难以获得第一手资料,没有机会听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声音,给全面审查朝鲜人权状况带来额外挑战。特别报告员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举行了一系列网上会议。通过这一接触,他了解到受 COVID-19 预防措施影响的人的人权状况令人担忧,制裁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行劳动制度有关的侵犯人权情况。

二. 政治和安全局势

3. 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进行任何核试验。尽管它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没有发射洲际弹道导弹,但进行了几次导弹和武器的测试和发射,包括短程弹道导弹(S/2020/151,附件,第 4 页)。无核化与和平谈判方面没有重大进展。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为实现半岛和平、繁荣和统一的板门店宣言》的执行因无核化和解除制裁上缺乏进展而受到影响。遗憾的是,关于开放家庭团聚的永久性设施和优先举行视频团聚的协议也没有得到执行。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极其严峻,没有迹象显示在推动伸张正义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上会有任何改善或进展。透明、参与和人权改革是和平谈判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因为它旨在造福和改善人民生活,并得到朝鲜半岛人民的支持。

5. 加大制裁力度已开始严重影响到整个朝鲜经济,对人民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评估,2017 年通过的四项新制裁“可能会加剧该国本已困难的局势,使那些受雇于直接或间接受制裁影响部门的人雪上加霜”,包括失去就业和增加对商业活动的限制(S/2020/151,附件,第 209 段)。例如,作为禁止出口部门之一的纺织业以及非正规商业活动均由妇女主导,而对这些部门的任何有害后果都会对妇女的权利造成特别影响。自 2017 年采取额外制裁以来,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大幅下降,从 2016

¹ 分别于 8 月、9 月和 12 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

年的 26.3 亿美元降至 2017 年的 16.5 亿美元和 2018 年的 2 亿美元。² 2018 年，朝鲜对中国的出口较 2017 年下降 90%。2019 年，它对中国的贸易依存度上升到 95.2%。³ 外汇储备不断减少，经济在衰退，而政府日益要求作出货币和劳动力贡献，使得朝鲜的普通公民备受痛苦。

6. 2020 年 1 月，COVID-19 开始在全球暴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不对与这一流行病有关的困难，同时还要应对对世界上任何国家实施的最严厉的制裁制度之一，以及系统性经济问题和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当局暂停所有出入境旅行，实施城市和地区之间的旅行限制，并采取严格的检疫措施。

7. 2020 年 8 月和 9 月，朝鲜遭受一系列自然灾害的重创，导致道路、铁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以及房屋和农作物受损。由于严格的 COVID-19 预防措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在朝鲜的国际工作人员已减至 20% 以下，这将影响到他们的应对工作。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多次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 COVID-19 和台风涉及的问题。据报道，8 月 19 日，在朝鲜劳动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金正恩委员长承认当局未能改善公民的生活。通过的决定指出，“面对持续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突如其来的多重挑战，经济没有得到改善，因此，改善国民经济目标的计划迟迟未能实现，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得到显著改善。”⁴ 对朝鲜经济挑战的这一现实评估，应成为将于 2021 年 1 月公布的新的五年经济计划的基础。

8. 2020 年 6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加剧了与大韩民国的紧张关系，部分原因是为了应对大韩国民间社会组织越境发送带有反领导人传单的气球。6 月 9 日，据国家媒体报道，金与正和负责南北关系的另一位高级官员金英哲已下令在当天中午前切断所有朝韩通信线路。6 月 1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炸毁开城工业园内的朝韩联络办公室。此外，据报道，金与正进一步威胁要将士兵重新部署到非军事区，并越境发送 1 200 万份反政府传单。然而，据报道，6 月 23 日，金正恩宣布暂停对大韩民国的军事行动计划。大韩民国已提议修订法律，禁止越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送反领导人传单。

9. 9 月 24 日，大韩民国国防部公布，一名在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工作的 47 岁官员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部队开枪打死，尸体被焚烧。文在寅总统和国防部要求对此做出解释，并对责任人采取行动。9 月 25 日，大韩民国报告说，

² Hong Jea Hwan, “COVID-19 shock and North Korea economy”, Korea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Online Series, 12 August 2020, p. 2.

³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Inter-Korean Trade Report 2019”, vol. 3, p. 4 (in Korean). 可查阅 [www.kita.net/asocGuidance/nesDta/nesDtaFileDownload.do?nPostidx=8789&nIndex=2&origFileNm=%EB%AC%B4%ED%98%91%EB%B3%B4%EA%B3%A0%EC%84%9C-2019%20%EC%83%81%EB%B0%98%EA%B8%B0%20%EB%B6%81%EC%A4%91%20%EB%AC%B4%EC%97%AD%EB%8F%99%ED%96%A5%EA%B3%BC%20%EC%8B%9C%EC%82%AC%EC%A0%90\(%EB%82%A8%EB%B6%81%ED%98%91%EB%A0%A5%EC%8B%A4\).pdf](http://www.kita.net/asocGuidance/nesDta/nesDtaFileDownload.do?nPostidx=8789&nIndex=2&origFileNm=%EB%AC%B4%ED%98%91%EB%B3%B4%EA%B3%A0%EC%84%9C-2019%20%EC%83%81%EB%B0%98%EA%B8%B0%20%EB%B6%81%EC%A4%91%20%EB%AC%B4%EC%97%AD%EB%8F%99%ED%96%A5%EA%B3%BC%20%EC%8B%9C%EC%82%AC%EC%A0%90(%EB%82%A8%EB%B6%81%ED%98%91%EB%A0%A5%EC%8B%A4).pdf)。

⁴ 见朝鲜中央通讯社 NK News 报道。可查阅 <https://kcnawatch.jp/newstream/1597875650-385884100/8th-congress-of-wpk-to-be-convened/>。

已收到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部的照会，其中转达了金正恩委员长对这一事件的遗憾。这一事件似乎涉及非法和任意杀害一名平民，而该平民没有对保安人员的生命构成任何迫在眉睫的威胁，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披露有关此案的所有信息，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赔偿该名官员的家属，并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这包括对处理涉嫌入侵者的国家政策进行审查。大韩民国还应提供关于该事件的所有现有信息，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

三. 冠状病毒病对人权的影响

10. 据世界卫生组织称，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对 3 374 人进行了 COVID-19 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⁵ 截至 9 月 17 日，31 773 人被隔离，31 163 人随后结束隔离。4 月 23 日，据报政府将国家紧急检疫措施延长至年底。它命令公众不要参加大型集会，包括婚礼、葬礼、成人礼和祭祖礼。工作场所和政治组织为政治集会、农业和意识形态会议进行的动员仍在继续。7 月 25 日，开城市发现 COVID-19 疑似病例后，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对该市实行封锁，封锁于 8 月 14 日解除。据报道，疑似病例涉及一名男子。他于 2017 年逃到韩国，最近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对健康权的影响

11. 2016 年至 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人口的 47.8%，即 1 220 万人营养不良。⁶ 结核病发病率在 COVID-19 之前位居全球最高之列。这表明，大多数人特别容易受到 COVID-19 的伤害。2020 年 1 月底，启动国家紧急抗疫指挥部，以协调应对工作。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与公共卫生部就准备和应对措施进行接触。在 4 月的一项重要决定中，最高人民会议批准 2020 年卫生预算增加 7.4%，国防预算则没有增加。⁷ 据报道，2020 年初 COVID-19 在全球开始暴发时，政府就指示区域一级的卫生设施采取预防措施。据报道，已成立 235 个流动小组负责调查 COVID-19 病例。每个小组包括一名流行病学专家、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和一名农业省畜牧局官员。

12. 尽管对朝鲜国内的疫情规模仍不清楚，但朝鲜的卫生设施能力有限，令人关切。近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卫生系统的现代化、医疗技术的进步、国内药品生产和卫生工作者的能力建设。2020 年 3 月 17 日，金正恩委员长主持了平壤综合医院的开工仪式。该医院将在 7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竣工。虽然国家在各个道拥有广泛的地方诊所和医院网络，但许多设施陈旧。卫生设施也缺乏充足的水、可靠的电力以及基本的医疗用品和设备。朝鲜约有 900 万

⁵ 见 www.nknews.org/2020/09/north-korea-tested-3374-people-for-covid-19-all-results-negative-who-says/。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范经济放缓和减速》(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9 年),第 126 页。

⁷ 2019 年卫生预算增加 5.8%。

人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⁸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第 56 条和第 72 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免费医疗，但人们仍然不得不用金钱或食物来换取治疗和药品。看不起医生的人从药店或非正式市场买药自我治疗。据报道，自边境关闭以来，一些地方的药品价格大幅上涨。

B. 对获取信息和通信的影响

13. 2020 年 1 月下旬，国家媒体开始广播广泛的公共卫生宣传活动，重点是政府在消毒和预防措施方面的努力。2 月，朝鲜红十字会动员志愿者到与中国接壤的省份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并协助筛查。4 月，政府通过官方媒体发出指示，禁止饮酒，未经医生许可不得服药，经常更换口罩，并食用大蒜、洋葱和蜂蜜等当地食物预防感染和改善免疫系统。⁹ 据报道，政府通过手机短信传播 COVID-19 信息，并发行了一本关于 COVID-19 常见问题的电子书。¹⁰ 然而，这些活动没有提供感染者治疗信息。政府继续严格控制媒体(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中的所有信息，限制公民获取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全面和公正新闻，包括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新闻的权利。

C. 对食物权的影响

14. 2019 年 4 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 COVID-19 的影响前，已有 1 010 万人，即人口的 40%，已处于粮食不安全中，急需粮食援助。¹¹ 尽管每年春季在下一收获前朝鲜都会出现主食短缺，但由于 2019 年歉收，加上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边境长期关闭，2020 年的情况尤其困难。食品价格上涨，尽管有报道指政府为控制食品价格进行了干预。

15. 3 月和 4 月，朝鲜与中国的贸易额下降 90% 以上。2020 年上半年，出口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4.7%。¹² 5 月，贸易略有回升(从 4 月的 2 100 万美元增至 5 月的 5 800 万美元)；然而，进口仅限于面粉、食用油和糖等基本必需品。生活在边境地区并依赖商业活动的大多数人已失去收入来源，正在努力满足其基本需求。据报道，人们正在出售资产和家具、贷款、上山采草药、寻找食物、耕种小块土地以图生存。信息显示，许多家庭一天吃不起两顿饭，有些可能正在挨饿，有些已无家可归。据报道，政府没有通过公共分配系统向这些贫困家庭提供财政支持或发放口粮。有报道称，由于生活条件恶劣和缺乏食物，街头儿童逃离政府设施，但当局强迫他们留在室内，以防疫情蔓延。街童数量的增加是经济形势恶化的一个迹象。

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2019 年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2019 年 3 月，第 7 页。

⁹ 见 www.nknews.org/2020/04/in-covid-19-fight-north-koreans-told-to-avoid-alcohol-and-unapproved-medicines/?t=1586308291537。

¹⁰ 大多数民众依赖国产智能手机。见 www.nknews.org/2020/03/north-korea-published-an-e-book-on-coronavirus-state-media/。

¹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 年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2020 年 4 月，第 5 和 23 页。

¹² Hong Jea Hwan, “COVID-19 shock and North Korea economy”, p. 5.

16. 农民在播种、育苗和插秧的关键时刻缺乏化肥和汽油等必要的农业投入。2020 年上半年,化肥进口总额为 438 万美元,是上年进口额的五分之一。¹³ 在实施 COVID-19 预防措施之前,农业用品的供应就已受到制裁的负面影响。由于边境关闭和行动限制,农业用品的获取进一步受到限制。供应不足可能会影响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的收成,即朝鲜粮食产量的 90%。2020 年 5 月 19 日,一份研究机构的报告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稻米年产量为 136 万吨,¹⁴ 比 2018/2019 年的产量估计数少 18 000 吨。如果估计准确,这将是经历了“苦难行军”和饥荒的 1994 年(约 150 万吨)以来收成最低的一年。此外,2020 年 8 月和 9 月,暴雨引发洪水,导致数千公顷作物受损。由于公共分配系统中普遍存在的歧视,包括农民在内的普通公民领不到口粮。粮食短缺和普遍的粮食不安全有可能进一步加剧,令人严重关切。这不仅是因为有饥饿的危险,还因为营养不良关系到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健康和福祉。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政府投入必要资源,克服这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打破孤立循环。他还呼吁国际社会重新评估正在采取的包括制裁在内的措施对食物权的影响。

17. 营养不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监狱中很常见,因为囚犯得到的食物很少或质量很差。在许多情况下,囚犯依赖家人带来的食物,但由于 COVID-19 预防措施,家人很难来探监。监狱中难以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不足,保健服务几乎不存在。从中国遣返回国的人也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拘留设施中。有报道称,因工作艰苦、缺乏食物、传染病和过度拥挤,囚犯经常死亡。秘密的政治犯牢营(管理所)尤其令人关切。该国政府应遵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世卫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 COVID-19 联合声明所载导则,¹⁵ 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它必须提供关于这些囚犯的信息,并允许进行独立监督。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考虑释放囚犯,特别是处境极为脆弱的囚犯:老年人、病人和营养不良者、残疾人、儿童、孕妇和授乳母亲以及哺乳期父母。此外,应实施有别于拘留的措施,包括对犯有轻微罪行和非暴力罪行的人或即将获释的人在内,以减轻拘留场所内的伤害风险。

D.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18. 4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强调人民需要自力更生和节俭,并警告依赖西方国家援助的相关危险。朝鲜境内的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面临障碍,也对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造成不利影响。3 月 25 日启动的《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供资水平低,可用现金极为不足,将影响应对工作,并指出,检疫措施、无法进口医疗用品、国际工作人员轮调以及无法与政府官员进行有效接触妨碍了应对工作。

¹³ 同上。

¹⁴ 美国农业部下属经济研究服务处,“Rice Outlook Monthly Tables May 2020”。可查阅 www.ers.usda.gov/publications/pub-details/?pubid=98445。

¹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20200513_PS_COVID_and_Prisons_EN.pdf。

19. 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遵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的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指导方针，其中呼吁团结合作应对病毒，减轻旨在阻止病毒传播的措施的影响。¹⁶ 他还建议政府：(a) 进一步寻求国际援助进行检测，公开与该大流行病有关的至少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公开数据，因为指导卫生对策并确定哪些人最有可能被落在后面，需要此类数据；(b) 尊重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和接收信息的自由，特别是为此允许在封锁、检疫或实施其他特别措施期间使用电子通信；(c) 在采取措施遏制 COVID-19 的范围内，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进入朝鲜提供便利。

20. 韩国统一研究院 2020 年 8 月发布一份简报，作者认为中国可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支持，以缓解 COVID-19 引发的危机，但这种支持不足以完全抵消制裁对朝鲜经济造成的冲击。¹⁷ 对朝鲜实施的制裁使人民难以获得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基本人权。制裁对人民的负面影响尤其令人担忧，因为朝鲜正在进一步自我孤立，加上国际社会的存在缩减，仅有极少数逃亡者抵达大韩民国，源自国内的信息进一步受到限制。考虑到史无前例的 COVID-19 大流行的形势，重新评估制裁制度部分内容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特别报告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作出反应，提供人道主义豁免。他建议安全理事会研究对人道主义组织的长期豁免政策。他还敦促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建议(S/2019/171 和 Corr.1, 附件, 第 180 段), 研究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在进一步将朝鲜与外界隔绝，当局正在放慢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速度。这是一个危险趋势，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反思此项政策，并紧急予以扭转。遏制 COVID-19 疫情暴发的措施不得损害旨在促进健康权、食物权、水和环境卫生权以及住房权等基本人权的各项方案，上述方案对于短期和长期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病同样必要。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A. 劳动制度

21. 劳动制度由朝鲜劳动党掌控，该制度以国家所有制的政策和实践、中央计划以及经济自给自足的主体思想为基础，¹⁸ 决定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一生。现行劳动制度需要从人权角度加以详细分析，特别是考虑到人民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面临经济挑战。《朝鲜劳动党章程》序言指出，劳动党当前目标是在“共和国北半部”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民族解放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朝鲜劳动党在委员长金正恩领导下，监督并掌控所有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以追求其目标。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是劳动党最高机构，决定经

¹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¹⁷ Hong Jea Hwan, “COVID-19 shock and North Korea economy”, p. 10.

¹⁸ 金日成确立的国家“自力更生”思想认为，人主宰自己的命运，人民群众必须在领袖的领导下，做革命和建设的主人。

济政策目标，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上述目标确定各经济部门所需人数，¹⁹ 包括军队和突击队(*dolgyeokdae*)新兵人数。劳动党还可以通过农场、工厂、学校和乡村等基层社会单位行使权力。

22. 由国家掌控的劳动制度适用于年满 17 岁(学生高中毕业年龄)的所有公民。

《社会主义劳动法》第 4 条规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参加劳动，所有身体健全的公民根据自身能力参加社会劳动。《社会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劳动法》均规定最低劳动年龄为 16 岁。最近离开朝鲜的一名妇女称，年满 17 岁即被视为成年人，获得身份证。2018 年，女性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仅为 18.18%，男性为 35.45%，表明大多数 17 岁的人(81.82%的女性和 64.55%的男性)必须服义务兵役、参加突击队(*dolgyeokdae*)或国家分配的工作。

23. 这种国家分配劳动制度似乎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工作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 1981 年以来是该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六条，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本人自由选择或接受之工作谋生之权利”。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实行的某些劳动形式可能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所禁止的强迫劳动，朝鲜自 1981 年以来也是该公约缔约国。²⁰ 朝鲜自 1990 年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中儿童的定义是 18 岁以下的人，其中明确承认有必要保护儿童和青年，以免受任何形式经济剥削和从事危险劳动。下文将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同形式的劳动和义务兵役。

1. 义务兵役

24. 2003 年 12 月颁布的《兵役法》创建了国家兵役制度，要求全体人民在正规或预备役部队或文职部队服兵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义务兵役无固定期限。《兵役法》允许政府根据军队要求确定服役期限，政府还可确定服役条件及服役人员兵种。²¹ 2020 年，服役的最初期限似乎设定为男性 13 年，女性 8 年。士兵在完成义务兵役之前因营养不良被送回家较常见。由于军事人员短缺，妇女越来越多地被招募入伍。2019 年，女性占新兵的 30%，2020 年占 40%。²² 民众在服完兵役之后有机会加入劳动党，但一名逃亡者表示，“入党并没有真正的好处——不发工资，没有口粮，也无特权”。

¹⁹ 韩国统一研究院，《2019 年朝鲜人权状况白皮书》(首尔，2019 年 9 月)，第 299 页。

²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国。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二条将强迫劳动界定为“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²¹ Asia Press, “<Inside N. Korea> a look at Korean People’s Army recruitment through secretly obtained documents (part 1): 13 years of stolen youth”, *Rimjin-Gang* (Osaka), 13 July 2020. 可查阅 www.asiapress.org/rimjin-gang/2020/07/military/military-service/。

²² Asia Press, “<Inside N. Korea> a look at Korean People’s Army recruitment through secretly obtained documents (part 2): cultivating kamikaze dedication to Kim Jong-un”, *Rimjin-Gang* (Osaka), 27 July 2020. 可查阅 www.asiapress.org/rimjin-gang/2020/07/military/military-service2/。

25.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 和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义务兵役不被视为强迫劳动。但服兵役的条件, 包括与食物权和健康权有关的条件, 是切实的人权关切问题; 上述权利在义务兵役期间应该得到尊重。2017 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朝鲜的第五次定期国家报告时, 建议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儿童特别是男童过早接受军事训练, 并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CRC/C/PRK/CO/5, 第 53(b)段)。

2. 国家分配的工作

26. 每个公民在完成学业或服完兵役之后, 均由国家分派至某工作场所。仅有已婚妇女免于从事国家分配的工作。鉴于国家为每个人都分配工作, 而且理论上提供所有必需品, 因此并没有工作合同的概念。官方称朝鲜境内没有私营公司, 但与国有实体合作并分享利润的准私营子公司正在运作。一些有盈利的公司向员工发工资, 民众为分配到这种工作场所而行贿。一名女性逃亡者说, 她的丈夫在一家赚取外汇的采煤矿工作, 工厂定期给雇员发工资, 工资来自公司利润, 而不是国家。

27. 《社会主义劳动法》第 5 条规定, 所有劳动人民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和才能选择职业, 并获得稳定的工作和工作条件。第 30 条规定, 在分配工人时, 必须考虑各项因素(年龄、性别、身体状况、个人意愿和能力)。事实上, 家庭背景(出身成分)、²⁴ 人脉以及向国家官员行贿的能力比个人选择更起作用。²⁵ 一名逃亡者说, 农民的孩子有时可以上大学, 但随后必须回村做教师。另一名逃亡者说,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无论你多么努力, 都不能超越一定层级”。2003 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目前由国家强制分配工作的制度可能不能完全保障工作权, 这种制度违背了个人自由选择职业或工作地点的权利(E/C.12/1/Add.95, 第 14 段)。

28. 劳动制度最初依据的原则是, 国家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 人民必须以劳动为回报。《社会主义宪法》第 25 条第(3)款规定, 国家为全体劳动人民提供获得衣、食、住的各种条件。但是提供口粮的公共分配制度于 1990 年代崩溃, 导致毁灭性饥荒。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 国家分配的工作提供的工资或口粮甚至不足以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这意味着, 随着时间推移, 国家分配工作以外的非正规部门就业变得更为普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中指出,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大部分是出于生存的需要, 而不是某种选择”(第 10 段)。

29. 《社会主义宪法》和国家法律就全国范围内的一定工作条件作出规定。但根据多个说法, 国家分配工作的工作条件和待遇有很大差别; 一些工厂因缺乏电力和工厂投入没有任何工作, 而矿业公司等其他公司则强迫工人在恶劣条件下长时

²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寅)项规定, “强迫或强制劳役”不包括任何军事性质之服役, 及在承认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对服兵役之国家, 依法对此种人征服之国民服役。

²⁴ 出身成分是以一个人直系祖先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 以及一个人及其亲属的行为做为依据的分级制度。

²⁵ 人权高专办报告, “代价是权利: 朝鲜境内侵犯适当生活水准权情况”(2019 年 5 月), 第 20-22 页。

间艰苦劳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或说明。即便国家不支付任何报酬或报酬极少，也未提供保障适当生活水准的基本必需品，但民众仍须前往被分配的工作场所报到。《社会主义劳动法》第 18 条规定，劳动人民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遵守规定工作时间；未办理规定手续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场所。离开国家分配的工作场所超过规定期限是一项犯罪，应受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90 条规定，缺勤的处罚是在劳动锻炼营(*rodongdanryondae*)羁押最多三个月，且不受司法监督。民众向工作场所高级员工行贿是为免受此种处罚。最近得到的信息显示，COVID-19 预防措施导致对工人的控制收紧，被判在劳动锻炼营羁押的人也相应增加。

30. 在工作权利方面，继续实行国家分配就业制度令人极为关切。近几年，民众越来越多地依赖商业活动，主要是在市场(*jangmadang*)谋生。政府启动了改革，使某些市场合法化，并加以规范；但政府尚未承认在国家分配工作以外就业的权利，也未就此作出规定。国家有义务不加歧视地采取步骤，落实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确保公平工资、工人及其家人的体面生活、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平等的晋升机会、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以及保证定期带薪休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国家分配工作的制度也可能构成强迫劳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不得自愿选择工作，他们迫于国家制裁的威胁工作，尽管所得报酬极低或没有报酬，而且因担心会被送往劳动锻炼营而不得不去工作场所报到。200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指出，它严重怀疑国家《劳动法》第二章的规定，尤其是第 14 和 18 条是否符合《公约》第八条第三款(子)项所载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CCPR/CO/72/PRK, 第 17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努力逐步落实工作权，找到替代办法来取代已失灵的公共分配制度和国家劳动分配办法。

3. 动员

31. 在朝鲜劳动党、妇女联盟(负责组织已婚妇女和未分配国家工作的其他妇女)和邻里守望单位的动员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必须定期无偿地参加国家项目的强制劳动。一名逃亡者说，近几个月，动员妇女参加建筑工地和农业场地劳动的情况增加。此外，为免于劳动、减轻工作负担或换取较好待遇，妇女也易遭受性暴力和性侵犯，一些妇女在被动员之后还出现精神健康问题。朝鲜人民军士兵也可被动员参加劳动，包括在农业和采矿部门劳动。据报，金正恩委员长于 9 月宣布，将派遣 12 000 名劳动党党员前往受台风影响的 2 个道，帮助开展恢复工作。

32. 还有一种更长期地动员青年人的制度，称为“常备”突击队(*dolgeokdae*)或“正规”突击队，它是隶属于国防省或人民武力省的准军事劳动旅。最可能长期无偿地被动员至突击队的人，是那些因家庭背景(出身身份)不能参军的青年人、其家庭无法贿赂当局的人和孤儿。一些处境脆弱的青年忍受突击队的艰苦生活，是为在服役结束后有更多机会入党。2019 年年中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妇女曾于 2009 年被动员参加突击队，当时她 17 岁。她被告知，她必须在突击队工作 8 年，代替义务兵役，然后会获准入党。她在一家发电厂当建筑工人，但 2012 年逃离，原因是这项工作太费体力。她说被动员参加突击队的人经常逃

离，但数日后就会返回。非自愿返回者被送往劳动锻炼营(*rodongdanryondae*)。有一名自幼沿街乞讨(街头儿童)、大半生无家可归的男子讲述了类似经历。

4. 监狱劳动

33. 《刑法典》规定了监狱(教化所)的“劳动教养处罚”和劳动锻炼营(*rodongdanryondae*)的“劳动锻炼处罚”措施。被羁押在劳动锻炼营、拘留中心(集结所)、教化所和政治犯监狱(管理所)的妇女和男子必须经常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这违反国际人权标准。上述劳动包括农活、伐木和采矿，以及生产化妆品和手工制作珠宝部件。一些女性逃亡者曾被派去制作出口至中国的假发、玩具娃娃的睫毛和纸帽。多个说法证实，囚犯被迫在没有适足食物或休息的情况下从事艰苦劳动。有关缺乏食物的说法是一致的，即被羁押者仅得到少量带汤或不带汤的玉米粉。惩罚手段是殴打或体罚，例如长时间处于压力姿势。组员中如有一人未完成工作定额，通常整个小组都会受惩。

3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只要囚犯根据法院命令正在监狱服刑，劳动在主管当局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并且不是为任何私人实体劳动，则监狱内的劳动不被视为强迫劳动。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澄清，各国承诺不以作为一种政治强制或政治教育的手段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第 1 条)。此外，《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97 申明，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折磨性质是指这种劳动造成痛苦、苦难和痛楚。规则 103 要求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监狱管理部门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规则 101 要求监狱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防护办法，并且应该作出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伤，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规则 102 规定，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时应由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所定工时准许每周休息一日。

35. 审前被羁押在拘留中心(集结所)的人必须接受劳动教养。那些经行政诉讼(即未经审判)被定罪者也被判处在劳动锻炼营内劳教，刑期从 5 天至 6 个月不等。²⁶ 一名女性逃亡者曾因去算命而未经审判羁押在劳动锻炼营里一个月，她说自己必须在营内砍树。其他被羁押者必须为劳动锻炼营拾柴。另一名最近逃至大韩民国的妇女说，在被羁押在集结所期间，她在国营公司和农场工作。集结所收到被羁押者的工作报酬，但并未给被羁押者。集结所劳动(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之前)和劳动锻炼营劳动(作为未经审判的一种惩处措施)可能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禁止的强迫劳动。

5. 奴役

36.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数以千计犯下“反国家”和“反人民”罪行的人被无限期监禁在政治犯牢营，即管理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其 2014 年报告的详细调查结果中指出，管理所内囚犯的经历涉及所

²⁶ 《行政处罚法》第 14 和 18 条。

有奴役特征，囚犯不得不终生从事艰苦危险的强迫劳动。奴役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界定的一项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发现，尽管普通监狱系统内并非处处都有奴役，因为是否构成奴役有严苛标准，但是普通牢营(教化所)内的囚犯被逼从事强迫劳动，特别是在监狱矿场内从事强迫劳动，就强迫劳动的类型、持续时间及强度而言，的确构成奴役。委员会在得出上述结论时，已考虑到蓄意使人挨饿、不人道的的生活条件以及对未完成工作定额或试图逃亡者施加严厉惩罚的总体状况。最近还有更多说法证实了教化所内的艰苦劳动，而且囚犯所得食物质低量少，环境卫生设施不足，牢房拥挤，未能完成工作定额就遭殴打。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的情况

37. 2020 年第一季度，13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亡者(39 名男性和 96 名女性)抵达大韩民国，人数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40%。²⁷ 第二季度，只有 12 名逃亡者抵达大韩民国。因 COVID-19 采取更严格的边境控制，加上过境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监管，可能阻止了人们离开该国。

38. 6 月 4 日，国家新闻机构朝鲜中央通讯社报道了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部第一副部长、金正恩妹妹金与正的一份声明，她在声明中强烈批评居住在大韩民国的逃亡者向北方发送反领导人传单。她要求大韩民国根据双方同意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的《为实现半岛和平、繁荣和统一的板门店宣言》，至少制定一项法律来“制止这场闹剧”，包括制止在军事分界线沿线地区散发传单。²⁸ 这一事件突出表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承认的人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受到了严格限制。

39. 6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公开侮辱和威胁居住在大韩民国的逃亡者的行为。²⁹ 他指出，这些人大多是妇女，他们逃离苦难和压迫，寻找谋生的机会。他们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尊重和保护，不应再次沦为受害者。他敦促朝鲜政府不应用攻击性、伤害性和歧视性的语言诋毁因人权受到侵犯而决定逃亡的人，而应让该国接受联合国的监督，这是核实当地局势的最佳方式。

40. 在朝韩联合联络处被毁后，韩国统一部于 7 月 16 日宣布，计划对 25 个注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第一轮业务检查。7 月 20 日，该部要求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问题开展工作或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提供安置支持的 64 个非营利组织在 7 月 30 日之前提供所有必要材料，证明它们有充分理由需要保留统一部的注册执照。7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与统一部举行了一次

²⁷ 见大韩民国统一部网站。可查阅 https://www.unikorea.go.kr/eng_unikorea/relations/statistics/defectors/ (2020 年 4 月 10 日访问)。

²⁸ Jacob Fromer and Oliver Hotham, “Stop activists sending leaflets into North Korea, Kim Yo Jong warns South”, NK News, 3 June 2020.

²⁹ Kelly Kasulis, “End insults against defectors, UN human rights official urges North Korea”, NK News, 8 June 2020.

网络会议，对检查和提供材料的要求表示关切，因为这些要求只是针对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问题开展工作的组织和在大韩民国重新安置逃亡者的组织提出的。他后来建议副部长暂停检查和行政审计，想办法与有关组织进行有效对话，并商定采取可接受的措施以提高透明度。9月，统一部报告说，有109个组织接受审计，其中7个组织从事人权工作，16个组织由脱北者领导。截至10月6日，已完成对22个组织的审计，统一部正在与这些组织密切联系，以改进其业务。

41. 特别报告员向中国发出了7项紧急呼吁，详细说明了对46名逃亡者的关切。正如人权高专办最近一份关于被拘留妇女的报告³⁰所强调的，有充分理由相信，逃亡者如果被遣返，将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因此他们应作为难民就地得到保护。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国有义务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不被驱回的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中国政府协助其执行任务，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为越境进入中国并在遣返后面临严重侵犯人权风险的逃亡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准入。

C. 强迫失踪和被拘留的外国人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强迫失踪问题，也包括国际绑架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大韩民国政府正式承认516名韩国公民在战后被绑架，而在朝鲜战争期间有数万人遭绑架。1969年12月11日，11人在大韩航空公司YS-11航班劫持事件中遭到绑架。2020年是该航班上39人获释50周年。1970和1980年代，日本和其他外国公民遭到绑架。日本政府承认有12名来自日本的被绑架者仍然下落不明。特别报告员对横田惠女士的父亲横田茂先生于2020年6月逝世感到悲痛。多年来，横田先生为女儿和其他被绑架者的归来一直在作不懈斗争。根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信息，仍有316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悬而未决。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形式的强迫失踪，是一种严重犯罪，在每个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明了之前，这种犯罪行为仍在继续，因此，目前掌控罪行和信息的人也需承担责任。特别报告员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战略性办法，集体应对国际绑架犯罪，使所有其余被绑架者能够返回，并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43. 6名大韩民国公民仍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报，其中2人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被判处无期劳役。目前没有关于他们处境的新消息。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国公民，如Alek Sigley，没有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保障，包括提供法律顾问和不得强迫认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然有责任披露关于Otto Warmbier遭遇的准确信息。他被当局释放时已处于昏迷状态，并在2017年6月返回美利坚合众国6天后死亡。

³⁰ 人权高专办，“我仍然感觉到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2020年7月28日。

五. 双管齐下：问责和接触

44. 特别报告员继续双管齐下，强调朝鲜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需要探索各种可能性以确保问责，同时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寻找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对于伸张正义、维护受害者权利和遏制未来的侵犯行为至关重要。这一国际议程永远不会过期。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报告员支持人权高专办推进问责议程，该议程旨在为可能建立的问责机制制定战略。与此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克服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对政府行为的问责程序很少，并且模糊、随意，领导层在对所有公民实施惩罚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不对其任何行动承担责任。

45.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还需要在合作和接触方面进行投资。孤立这个国家意味着孤立受到各种虐待的普通人。为当局提供途径和切入点，逐步开放对话并允许进入该国，可谓至关重要。COVID-19 时代带来的团结和统一再次证明，这是前进的方向。接触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为信任和信心奠定基础。在这一过程中，机构的改进和实地的积极变化是渐进而复杂的。特别报告员还未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交换意见。他向该国政府发了 4 封信，赞扬为防止该国大规模暴发 COVID-19 疫情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当局允许医疗和科学专家及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挠地进入该国。他还要求访问该国，讨论人权问题，包括制裁对人民权利的影响。他进一步指出，他支持和平倡议，并向最近受一系列自然灾害影响的所有人表示慰问和声援。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对这些信件的任何答复，但他将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联系。

46. 特别报告员的职能还包括为其他人权团体和机制与该国政府接触发挥催化作用。这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当务之急是确保国际人权机制进入该国。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5 月对该国的访问应视为今后国家访问的一个宝贵先例。

六. 结论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我国的防疫形势现已得到安全稳定的控制”。³¹ 目前还没有独立评估。尽管如此，这仍然是该国政府为保障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与中国的边境关闭，城市和地区之间的旅行限制，严格的检疫措施，以及人道主义行动的减少，也对贸易产生了毁灭性影响，这反过来加剧了普遍的粮食不安全和饥饿风险，并对已经营养不良的人口，特别是儿童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场危机突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

³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可查阅 https://statements.unmeetings.org/statements/10.0010/20200929/azzQgcBAMYqv/WaUGJrE2AJvT_en.pdf。

民面临的历史性经济困难，而世界上最严厉的制裁制度和越来越多的自然灾害更是雪上加霜。特别报告员认为，在 COVID-19 大流行史无前例的形势下，重新评估制裁制度的国际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

48.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民众的监视和控制仍在继续，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与外部世界接触的减少可能会加剧根深蒂固的侵犯人权行为，更多的自由受到限制，歧视变本加厉，拘留期间的待遇，包括政治犯囚营中的待遇恶化。随着朝鲜进一步自我孤立，并且由于国际社会的存在减少，只有少量逃亡者抵达大韩民国，从该国境内获取信息进一步受到限制，民众承受的负面影响尤其令人担忧。进一步孤立于国际社会不是解决之道。这场大流行病席卷全世界，没有任何国家能独善其身。这一例子说明，自给自足无法通过孤立来实现，自给自足来自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团结，包括分享专门知识、药品、保健设备和潜在疫苗，以及人权等所有其他相关领域。

49. 世界各地为应对 COVID-19 挑战而出现的团结合作精神也应激励利益攸关方寻求和平结束朝鲜半岛冲突。2020 年是朝鲜半岛冲突 70 周年。朝韩所有人的和平，这是一个朝韩人民才能理解的宝贵概念，已经被地缘政治利益和无核化议程所取代。联合国在追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人权、发展和无核化方面应协调一致。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寻求和平结束冲突将创造进一步讨论无核化、增进合作、增加准入和改善人权所需的空间和条件。在这方面，对和平协定采取有原则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将是唯一可行之道。

七. 建议

50.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紧急投入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确保满足人民对食物、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住房的基本需求，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社区；

(b) 评估 COVID-19 预防措施对人民行使人权，特别是基本自由和经济社会权利的影响，审查任何侵犯人民权利的措施；

(c) 遵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的 COVID-19 指导方针，其中呼吁团结合作应对病毒，减轻旨在阻止病毒传播的措施的影响；

(d) 遵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艾滋病署和人权高专办关于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 COVID-19 联合声明所载导则，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考虑释放囚犯，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囚犯；

(e) 审查《刑法典》和其他相关立法，打击泛滥的腐败现象，为人民能够自由安全地享受通过工作谋生的权利创造环境；

(f) 改革劳动制度，确保最低人权标准，包括选择和接受工作的自由，以及保证获得足以提供适当生活水准的报酬；

(g)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以期遵守核心劳工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

(h)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审查现行劳动制度，包括国家分配工作、劳动动员和监狱劳动的做法，取缔强迫劳动；

(i) 开展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就国际制裁对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

(j) 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不受阻碍的接触渠道与及时和相关的信息，使它们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最弱势群体；

(k) 处理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形式的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l) 确保外国国民(包括目前被拘留在平壤的 6 名大韩民国国民)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获得领事援助，以期早日获释，并确保他们的待遇完全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m) 在法律和在实践中承认离境和入境的基本权利，确保被遣返者在遣返后不受惩罚；

(n) 与大韩民国接触，重启离散家庭团聚工作；

(o)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朝鲜建立问责机制，反映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p) 启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进程，并邀请他访问朝鲜。

51.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a) 暂停目前对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问题开展工作以及在大韩民国重新安置逃亡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检查和行政审计，并商定可接受的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保护公民空间；

(b) 将人权纳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谈判；

(c)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实现离散家庭团聚；

(d) 落实 2016 年大韩民国国会通过的《朝鲜人权法案》，包括成立朝鲜人权基金会；

(e) 继续努力向在第三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提供保护；

(f) 确保将基于人权的框架纳入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

(g) 减少对通信自由的限制，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交流。

52.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

(a) 对遣返之后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犯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实行不推回原则；

(b) 考虑为居住在中国或过境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采用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允许他们寻求庇护，或允许他们申请在自己所选的国家定居；

(c) 考虑采用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中国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便他们能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d) 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人员前往相关边境地区，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能够获得寻求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

53.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在必要时请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就和平与繁荣达成一项协议，其中包含促进人权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条款。

54.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紧急重新评估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食物权的影响；

(b) 在防止 COVID-19 疫情暴发方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支助；

(c) 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使它们能够应对该国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持发展举措；

(d) 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创造环境，推动和平协定，寻求该国人权状况上的进展；

(e)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为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f) 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的努力，包括人权高专办首尔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就问责事务开展的工作。

55.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a) 考虑解除对人民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制裁措施；

(b) 全面研究在当前 COVID-19 预防措施背景下，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

(c) 继续探索和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

(d) 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

56.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

(a) 继续监测和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利用这些信息支持问责工作，倡导改变该国的法律和政策；

(b) 与联合国会员国接触，倡导推进和平协定并将人权纳入谈判；

(c) 继续努力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接触工作并发挥作用；

(d) 如有必要，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首尔办事处接触，寻求与大韩民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公民空间。